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  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383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4023839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4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903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第3條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，將原定「連續」任職改為「累計」任職。
  - (二)第11條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得用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  - (三)第12條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

案考績免職要件，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，記一大過者7年，記過或申誡者5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